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 赎回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征求 意见稿) 》修订对照表

现行规则	拟修订条款
第二章 交易	第二章 交易
第十条 ETF 发生权益分派的，在权益登记日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其他基金发生权益分派的，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第十条 <u>基金</u> 发生权益分派的，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第三章 认购、申购和赎回	第三章 认购、申购和赎回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日开市前向本所提供 ETF 申赎清单。申赎清单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本所相关规定。本所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赎清单，对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予以办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作无效申报处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日开市前向本所提供 ETF 申赎清单。申赎清单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申赎清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赎清单，对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予以办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赎申报作无效申报处理。
第四章 份额使用规定	第四章 份额使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跨市场股票 ETF 、商品期货 ETF 或者跨境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 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 ETF、跨市场债券 ETF、 黄金 ETF 、商品期货 ETF 或者跨境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 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第四十条 投资者交易、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十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日 竞价 买入的 ETF 份额， 当日可

现行规则	拟修订条款
<p>(一) 当日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p> <p>(二) 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p> <p>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p>	<p>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p> <p><u>(二) 当日通过本所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u></p> <p><u>(三) 当日通过本所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或者大宗卖出；</u></p> <p><u>(四) 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u></p> <p><u>(五) 当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u></p>
<p>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黄金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日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但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以下简称“现货合约”）为对价赎回；</p> <p>(二) 当日以现货合约为对价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p> <p>(三) 当日以现金为对价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p> <p>以现货合约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以现金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 通过本所办理。</p>	<p>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交易、<u>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实盘合约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u>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日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p> <p>(二) 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p> <p><u>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实盘合约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u></p>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p>第四十九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拥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参照《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u>对其</u>采取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措施。</p>
<p>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或者纪律处分措施：</p> <p>(一) 书面警示；</p> <p>(二) 约见谈话；</p>	<p>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p> <p><u>(一) 口头警示；</u></p> <p><u>(二) 书面警示；</u></p> <p><u>(三) 约见谈话；</u></p>

现行规则	拟修订条款
<p>(三) 通报批评； (四) 公开谴责。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p>	<p>(四) 通报批评； (五) 公开谴责； (六)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七) 上报中国证监会； (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p>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p>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证会〔2014〕108 号)、《关于跨市场股票 ETF 现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p>	<p>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 】年【 】月【 】日起施行。本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6〕139 号)和《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证会〔2019〕24 号)同时废止。</p>